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9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2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李美英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時中先生 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
蘇錦成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炳泰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袁家寧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EC(1999-2000)38 **建議在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新設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

張文光議員同意需要1名高級人員掌管公務員紀律秘書處(下稱“紀律秘書處”)，但卻把紀律秘書處的編制及工作量與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作一比較。他指出立法會申訴部有24名職員，每年處理逾千宗申訴個案，但掌管該部門的人員卻僅屬總行政主任職級，並因而質疑是否需要1名首長級人員掌管紀律秘書處。他認為，雖然此項建議引致的額外費用可透過調配所節省的款項及現有資源應付，但有關安排只應在具有十足理由的情況下實行，因為此舉會影響公務員事務局的整体人力資源，並可能會因此而減少公務員事務局其他工作的人力支援。

2. 吳靄儀議員同意必須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改善處理涉及公務員的紀律個案的程序，從而在公務員隊伍中維持高水平的操守。然而，她關注現時處理該等個案需時甚長，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現時的情況及此項建議可如何加快有關過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會視乎該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分別。然而，在採取正式紀律處分前進行的個案調查工作，需時最長者應該不超過8個月。預計此項建議可令調查期縮短最少1個月，整個處理過程所需的時間則縮短3個月。

3. 楊耀忠議員詢問，既然在文件中形容為繁贅及耗費時間的現行紀律處分程序會按計劃予以精簡，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究竟何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檢討現有程序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涉及的工作包括公布新制度及研究對規例作出任何相應修訂。此外，擬設的單位亦須負責進行實際的調查工作，而調查工作的數量在紀律秘書處成立後可能會增加。然而，他向委員保證，在擬設職位開設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職位的工作量，以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

4. 關於委任人員進行紀律研訊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除了有一項規定指明獲委任進行紀律研訊的一或兩名人員，職級應高於接受調查的人員外，當局只在有需要時才委任有關人員。然而，在紀律秘書處成立後，當局就會徵集一組專責人員，在紀律研訊中擔任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而該組人員均對紀律處分程序有一定的認識及經驗。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此項安排可確保迅速而有效率地處理紀律個案，並在進行調查、審裁及懲處方面有較一致的標準。

5. 至於各部門應如何決定是否把個案轉介紀律秘書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有公務員的紀律個案事實上均會由紀律秘書處集中處理。就此方面，紀律秘書處會在行為不當個案的初步調查階段向部門提供意見，以確定該等個案是否應屬於紀律秘書處所處理的紀律個案。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39

建議在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4個月，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掌管一個專責事務組，以統籌政府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推行工作和其他相關職務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40

建議在政府化驗所開設一個總化驗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法證事務部藥物及毒理科

8. 考慮到擬設職位須負責出庭解釋違禁藥物的化驗結果，工作非常重要，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開設該職位。她詢問當局增加驗證可疑文件人手支援的計劃(如有的話)。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答覆時表示，此範疇的工作屬於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文件鑑辨組的工作。他補充，由於最近社會對鑒辨護照等文件表示關注，因此文件鑑辨組正聯同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檢討該組的“快速”驗證可疑文件服務。政府化驗所亦已要求趕快增聘兩名化驗師，以滿足入境事務處對該項服務預期會增加的需求。

政府當局

9. 吳靄儀議員提及報章報道近期一宗“假護照”案件。她要求當局確認，入境事務處是否甚少要求“快速”驗證可疑文件。她又詢問上述情況究竟是由於倘護照持有人已供認其護照是從非法途徑獲取，入境事務處通常就不會核實護照的真偽，還是由於該處並未獲得文件鑑辨組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以應付驗證文件的要求所致。吳靄儀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入境事務處提出該等要求的數目，以及進行該等驗證工作所需的時間。在當局尚未提供更詳細的答覆前，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匯報，“快速”驗證服務於1995年推出，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本港過境旅客的文件。1999年，當局處理約1 300宗個案，其中一半為快速驗證個案。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41

建議保留入境事務處一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為期一年，由2000年4月19日起，至2001年4月18日止。出任人員負責就推出新身份證和為支持簽發新身份證而引進的一套新電腦系統繼續策導和監察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領導其後的策劃和籌備工作

11. 鑒於現時經濟低迷，政府又計劃凍結公務員職位，因此，張文光議員質疑需否開設1個定於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水平的副處長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處長(專責職務)，純粹負責就推出新身份證及為支援簽發新身份證而引進的一套新電腦系統，策導和監察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展開相關的策劃和籌備工作。由於當局已運用獲轉授權力開設上述副處長職位，因此張文光議員極為關注當局現時建議保留該職位1年，並計劃檢討需否進一步保留該職位，最終會導致入境事務處增設1個副處長常額職位，尤其是副處長(行政及執行)工作繁重，其部分職能或可分派予副處長(專責職務)以擴大後者的職責範圍，使當局需把該職位轉為常額性質。因此，他對現時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12.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指出，在2002年簽發的新身份證數目預計約有680萬張，而在上次更換身份證的工作中，當局只簽發了約480萬張新身份證，但上次的工作亦由1名副處長領導進行。他又表示，在推出新身份證時，當局亦需評估加強身份證防偽標記所帶來的其他

好處，以及研究使用可儲存生物特徵識別數據的聰明卡，方便進行出入境檢查。基於該等重要的考慮因素，此項計劃應由1名副處長職級的人員負責整體的指揮工作。

13. 就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的迫切性而言，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解釋，由於現時的人事登記系統的部分硬件設備，例如攝影機及打印機，已變得陳舊及過時，因此其預計使用期限將於2002年屆滿，而供應商亦會在2002年年中或年底後，便不會再為該系統提供保養服務。有鑒於此，當局必須透過運用獲轉授權力，早日開設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以策導及監察可行性研究，確保能及時更換人事登記系統。政府當局審核了該項可行性研究的重要性及複雜程度後，亦察覺在職能上有需要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為期1年，以完成該項研究及採取跟進行動。然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向委員保證，雖然當局會在2001年年初檢討需否進一步保留該職位，但該職位不會轉為常額職位，因為新身份證計劃基本上是一次過的計劃，在計劃完成後，該職位便會撤銷。

14.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研究可否增加身份證的用途及功能，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出可作多種用途的先進身份證時，應更為高瞻遠矚。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答覆時匯報，入境事務處已開始與有關的主管當局研究可否把香港身份證用作進入內地的入境許可證。

15. 另一方面，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打算把身份證的使用擴展至人事登記以外的用途時，必須謹慎行事。她強調以聰明卡作為身份證的建議，將會對法律、人權、保安及私穩造成很大影響，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將要儲存的個人資料數量、將會獲授權取得該等個人資料的機關，以及該等資料的擬議用途。吳靄儀議員同意，建議中的計劃應由1名足夠高級的人員領導進行，但她指出，除非上述問題獲得充分回應，否則她不能支持現時的建議。黃宏發議員認同她的關注。他指出，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不同的數據庫均可聯繫起來，令獲取資料更加方便，因此，擴大身份證功能的建議，會對私穩及保密方面產生重大影響。有鑒於此，有關工作應非常小心地處理，以確保某個部門可以獲得的資料，是另一個不應獲得該等資料的部門所不能取得的。就此方面，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各政府機關共用及獲取個人資料的限制應受法律規管。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認同吳靄儀議員及黃宏發議員的關注，即新身份證計劃既複雜且重要，並需研究各種可能出現的影響。事實上，政府當局正是根據這些考慮因素而決定由1名副處長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然而他指出，由於該計劃只處於初步階段，因此仍未能提供所需的具體細節。

17. 吳靄儀議員重申建議擴大身份證的使用範圍會造成的重大及廣泛的政策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延遲提出該項建議，直至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包括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有機會研究由此項建議引起的問題。黃宏發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同她的意見。吳靄儀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偏離一向的做法，就是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涉及重大財政影響的重要人手建議前，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她又質疑是否急需通過現時的建議。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該項建議不能延遲提出，原因有兩個。首先，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必須保留，以完成該項可行性研究，然後才可就身份證的額外功能制訂初步建議，供各議員商議。其次，正如上文所述，當局需要早日更換人事登記系統。然而，他們向委員保證，在初步的建議落實後，當局便會充分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19. 鑒於時間緊迫，黃宏發議員建議應把該項研究分為兩部分，即新人事登記系統的技術研究，以及從政策的觀點研究可否擴大新身份證的使用範圍。如按此方式進行，第一部分的研究可在入境事務處的監督下進行，無需增加首長級人員支援；由副處長(專責職務)策導的第二部分研究則可在諮詢各議員之後於稍後的階段進行。由於此部分研究涉及政策考慮因素，因此副處長(專責職務)最好撥歸保安局麾下。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時表示，在更換人事登記系統時，入境事務處亦應藉此機會研究可否配合國際趨勢及市民的需求，為身份證加入更多功能。為回應由此而造成的政策影響，入境事務處可尋求出任有關的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局代表的意見。他又指出，即使當局會按照上述建議，稍後才在政策層面研究身份證的新增功能，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仍需保留，以進行籌備工作。

21. 就此方面，黃宏發議員提及德國的經驗，該國民眾曾以私穩為理由，反對政府分配一個多用途代碼予每名國民。他表示，他不會支持以現時形式提出的建議，

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供更多有關政策取向的資料前，先撤回此項建議。

22. 另一方面，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與保安局相比，入境事務處實具備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可以領導新身份證計劃的推行。她及吳亮星議員均同意，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應予以保留，以確保該項可行性研究能早日完成，以便可提出初步建議，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3. 主席認同急需更換人事登記系統，並表示據他所理解，當局應可以採取保障措施，防止所有政府機關均可取得身份證內所有資料，以確保只有某特定部門才能取得與其工作範圍有關的資料。蔡素玉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進一步指出，其實不同部門均在期待入境事務處設計一款滿足他們需要的多用途身份證。鑒於涉及複雜的問題，她支持需要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以策導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及進行諮詢工作。

24. 蔡素玉議員詢問，倘副處長(專責職務)的任期按建議延長，新身份證計劃的可行性報告能否在其任期內公布。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答覆時匯報，該報告應在2000年5月完成。他又表示，待身份證的擬議功能根據該份報告落實後，入境事務處便會在2001年年中，要求通過相關的政策及撥款，使新身份證可在2002年年中或年底前簽發。由於副處長(專責職務)不會參與推行全港性的更換身份證計劃，因此，他應可在經延長的任期內完成任務。

25. 吳亮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地重新考慮需否委聘顧問，因為在有關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副處長(專責職務)須提供大量意見，為顧問作出指引及監察其表現。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答覆時解釋，雖然就推出新身份證方面，顧問可從技術角度進行獨立研究及建議可採用的方案，以及就相關的外國經驗提供意見，但政府當局仍需參與有關工作。副處長(專責職務)須與其他部門／政策局聯絡，確定他們的需要及職能，並向顧問傳達該等資料，以便在設計新身份證時加以考慮。應吳亮星議員要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同意提供資料，說明聘用顧問的準則。

政府當局

26.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同意，當局應更詳細研究擴大新身份證使用範圍的建議。然而她強調，即使現時的建議獲得通過，亦絕不意味身份證計劃獲得通過。相反，政府當局開設該編外職位以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正是為了方便作出決策，落實是否及如何推行新身份證計劃。

27. 鑒於委員關注該編外職位可能會一再延期保留，當局又預期會在2000年下半年就身份證計劃作出決定，庫務局副局長建議把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的期限縮短至2000年12月31日，而不是如原來所建議般，把期限由2000年4月19日起延長，為期1年。此外，她又澄清，當局保留該職位，主要是確保可行性研究順利完成及協助作出有關該計劃的決策。庫務局副局長把此項建議修訂為“建議保留入境事務處一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由2000年4月19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任人員負責就推出新身份證和為支持簽發新身份證而引進的一套新電腦系統繼續策導和監察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對是否展開身份證計劃和如何推行計劃的決定提供協助”。

28. 張文光議員雖然同意考慮由庫務局副局長建議的上述修訂，但他重申自己支持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當局在財務委員會就此項建議作出決定前，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說明當局就新身份證計劃可能涵蓋的範圍而向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作出的指引。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29. 此項目按照庫務局副局長在第27段提出的修訂作出修改後，在席上付諸表決。9名委員贊成此項目，4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

贊成的委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9名委員)

反對的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4名委員)

30.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1. 吳靄儀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此項目應與其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項目分開表決。

EC(1999-2000)42 建議把入境事務處的主任秘書職位由總行政主任職級(總薪級第45至49點)提升至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加強出任人員在部門的行政和資源管理方面所提供的支援

32. 根據討論文件所述，“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的工作量過多”，張文光議員就此認為，只因為直屬上司，即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的工作過於繁重，以及須獨立處理職務，並承擔應由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職級的人員處理的額外行政職務而把入境事務處的主任秘書職位由總行政主任職級提升至首席行政主任職級，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澄清，當局提供資料，指出“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工作量過多”，只為了說明有關的主任秘書為何須經常直接向副處長負責，而不是向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負責，但這一點並不是提升主任秘書職級的唯一理由。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又告知委員，現時設於總行政主任職級的主任秘書職位在1980年開設，當時該部門的人手編制只有3 001人。由於入境事務處現時的編制共有5 684人，因此主任秘書的工作量、工作的複雜程度及職責均已顯著增加。提升該職位有助加強主任秘書在行政及資源管理方面的權力及工作成效，並可達致資源增值的目的。

34. 就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決定某職位應否定於首長級職級時，職能上的需要及獨立處理職務均屬重要的考慮因素。就現時的建議而言，經參考該部門的需要，以及其他相同的主任秘書職位的情況後，公務員事務局信納入境事務處的主任秘書職位應提升至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亦同意提升該職級的建議。委員察悉，現時共有23個主任秘書職位設於首席行政主任職級。

35. 張文光議員對此並不信服，並強調鑒於正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因此實不應僅為了某職位需處理額外工作而把該職位提升至首長級職級。他又關注，此項提升建議會令人懷疑，當局是否為了方便晉升某人，才開設較高職級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向委員保證，在決定提升有關的主任秘書職位時，公務員事務局

已適當考慮該職位現時的工作量、工作範圍及職責，而並非僅比較該職位過去及現時的工作量。他又指出，有關職位及其任職者必須分開考慮。他重申，提升主任秘書的職位是為了配合職能上的需要。

36. 至於主任秘書會否負責員工關係方面的職能，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主任秘書負責取用及分配各科的資源，以及協助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務求妥善及有效率地管理部門內的人力資源。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43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為期一年，直至2001年3月31日止，以便繼續借調一名合適的人員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38. 委員詢問當局為何不考慮在外間招聘人手，以出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用保險局”)總監一職。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重點提出以下各點——

- (a) 1994年進行的顧問研究曾建議，長遠而言應考慮培訓局內合資格人員出任總監一職；
- (b) 在接納顧問的建議後，信用保險局一直採取多項措施，讓高層人員擴闊接觸層面及累積更多所需經驗，以便日後能夠承擔較重大的職責，當局已認定一名具有潛質的人員，待現時的總監為期1年的借調期限屆滿後，該名人員便可接任總監一職；及
- (c) 倘若總監一職由外間招聘的人員出任，信用保險局內的員工士氣可能會因而受到打擊。

39. 馬逢國議員認為，市場上應不乏出任總監一職的合適人選。此外，當局亦可在海外物色人選。他質疑借調高級公務員到信用保險局任職這項已持續了長達16年的現行安排。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信用保險局的工作性質專門，外間具備該等專門知識的人才數目十分有限。她又強調，現時的借調安排獲1994年進行的顧問研究支持，而該項研究亦建議，長遠而言該職位

應由局內合資格的人員出任。馬逢國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不信服。

40. 楊耀忠議員提及以往在類似的接任計劃中，曾出現接受培訓人員辭職的情況，以致安排由內部人員出任該職位所付出的所有努力均告白費。他關注信用保險局可能會再次遇到同類困難。周梁淑怡議員亦關注，1996年人才流失的情況可能會重現。她籲請當局在有需要時改善總監一職的僱用條款。她十分希望當局能夠保證，現時的建議將會是最後一次就延長借調期限提出的建議。

41. 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澄清，政府當局／信用保險局並沒有指明由某名特定人員接任總監一職，而只是一直致力培訓信用保險局的高級人員。就此方面，當局近期已認定一名人員具備所需的潛質。至於部分高級人員於1996年紛紛離職的情況，工商局副局長表示，他們的離職是由於信用保險局重組及個人理由所致。然而，自他們離職後，信用保險局已加強了培訓工作。她又向委員保證，倘出現所有具潛質的人員均離職這個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聯同信用保險局提出其他方案，供小組委員會考慮。然而，政府當局有信心這次將會是最後一次建議延長借調期限。

42. 吳亮星議員詢問，延長公務員借調到信用保險局的期限，以便該局培訓內部人員出任高層管理職位是否恰當。他亦關注，其他部門亦會紛紛以維持員工士氣為藉口，採用相同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有關機構的合適人選尚未勝任高級職位前，作出借調安排以提供支援是既普遍且合乎常規的做法。在作出上述安排時，亦必需預留充分的時間讓有關機構培訓人選，對於信用保險局這些以前沒有該等培訓計劃的機構而言，這點尤為重要。然而，他強調政府當局與其他機構作出借調安排時，一直採取審慎的做法。

43. 至於信用保險局是否同意延長總監一職的借調期限，直至其人員勝任領導一職為止，工商局副局長確認，1994年的顧問研究考慮了信用保險局的需要後，才作出此項建議，而政府及信用保險局均接受有關建議。

44. 張文光議員提到文件第4段，並詢問該局是否早至1996年已認定一名人員可擔任總監一職。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澄清，當局在1996年尚未認定該名人員是接任總監一職的人選，而是在近期才認定該名人員具有潛質，因此予以特別培訓。該局已給予該名人員更多機會，參與信用保險局的整體管理工作。工商局副局長亦補

充，接受培訓的不僅是該名有關人員，而是所有高級人員。馬逢國議員認為，該名人員應與其他人員公平競逐總監一職。

45. 張文光議員認為，討論文件第4至7段的表述並不恰當，並會令公眾人士以為財務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即等如贊同甄選及培訓一名人員出任總監一職的方法。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的定稿中，改用其他措辭編寫或刪除第4至7段。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及工商局副局長同意作出適當的修訂。他們重申，當局會依循正常晉升程序，甄選出任該職位的人選。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4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3日